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855号之一

开平市福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台山市国裕强泰酒楼有限公司、江门市国强盛泰宴会饭店有限公司：

原告夏俊东与被告张国裕、开平市福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台山市国裕强泰酒楼有限公司、江门市国强盛泰宴会饭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三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4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国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92853.40元、利息475.53元(暂计至2025年7月1日)及后续利息(以192853.40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夏俊东；

二、被告开平市福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判项的货款、利息及后续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台山市国裕强泰酒楼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3463.30元、利息279.77元(暂计至2025年7月1日)及后续利息(以113463.30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夏俊东；

四、被告江门市国强盛泰宴会饭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56099.40元、利息138.33元(暂计至2025年7月1日)及后续利息(以56099.40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夏俊东；

五、驳回原告夏俊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749.84元、财产保全费2336.61元，合计9086.45元(原告夏俊东已预交9086.45元)，由被告张国裕负担4835.03元、由被告台山市国裕强泰酒楼有限公司承担

2844.64元、由被告江门市国强盛泰宴会饭店有限公司承担1406.78元。原告夏俊东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9086.4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国裕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835.03元，被告开平市福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台山市国裕强泰酒楼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2844.64元；被告江门市国强盛泰宴会饭店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406.78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